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01號

原告 陳進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昱和間請求確認車輛使用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陳報訴訟標的價額，暨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請求確認車輛使用人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原告起訴聲明：「被告應負擔，騙我原告假裝要買汽車、機車，卻沒付錢，也沒過戶，還騙我借證件給他，導致監理所誤判數件罰單與罰款給我」等語，然該訴之聲明並未特定明確，亦未具體敘明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應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陳報訴訟標的價額，同時提出所憑之相關證據資料(包括但不限下列文書如：交通罰單繳納收據、罰鍰繳納紀錄等)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杜慧玲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4 本件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6 書記官 葉愷茹